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林衣蘋

相 對 人 安德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善德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2日經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萬4,315元，並匯入聲請人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。惟相對人屆期迄今並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而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，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，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，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，以謀解決，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因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須依非

01 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該條項所定要件是否具備，若不備要  
02 件且經命補正聲請人仍未補正者，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雖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  
04 卷為憑，惟聲請人並未提出相對人未依調解紀錄履行之釋明  
05 資料。本院於114年1月20日發函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  
06 5日內補正其自113年12月2日至通知送達之日止之系爭帳戶  
07 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，該通知於114年1月23日寄存送達新北  
08 勢派出所，有本院民事庭通知函稿、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是  
09 從形式審查，無足釋明相對人確未依調解紀錄履行給付義務  
10 之事實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，核與勞  
11 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定要件尚有未合，應予駁  
12 回。

13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  
14 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6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李育任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21 書記官 黃依玲